

财 政 部 文 件

国 家 税 务 总 局

财税〔2016〕100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和解金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证券期货领域有关行政和解金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相对人缴纳的行政和解金，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- 二、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（简称投保基金公司）代收备付的行政和解金不属于投保基金公司的收入，不征收企业所

得税。

投保基金公司取得行政和解金时应使用财政票据。

三、对企业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，应计入企业当期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对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财 政 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9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9月22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6年10月17日翻印
